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經法字第11217308440號

訴願人：秉晨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貴平君

代理人：黨苴睿君

訴願人因發明專利申請再審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2 年 7 月 21 日（112）智專一（二）15206 字第 1124111026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 110 年 9 月 24 日以「清洗淨化之裝置及方法」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 110135437 號審查，以 112 年 1 月 6 日（112）智專一（七）05256 字第 1122001459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同時於審定書中敘明「如不服本審定，得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備具再審查理由書一式 2 份及規費新臺幣 7000 元（…），向本局申請再審查」，該審定書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嗣訴願人於 112 年 4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再審查，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提出再審查申請已逾專利法第 48 條所定期限，以 112 年 7 月 21 日（112）智專一（二）15206 字第 11241110260 號函為「不予受理」之處

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後二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申請人為有關專利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不受理。」分別為專利法第 48 條本文及第 17 條第 1 項本文所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

本件第 110135437 號「清洗淨化之裝置及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前經該局以 112 年 1 月 6 日（112）智專一（七）05256 字第 1122001459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審定不予專利，該審定書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前申請再審查，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4 月 6 日始提出再審查之申請，已逾法定期限，爰依專利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規定，為「不予受理」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訴願人之代理人事務所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由彰化市中央路 184 號 9 樓之 10（下稱舊址）搬遷至彰化市中山路 3 段 518 巷 3 之 7 號 3 樓（下稱新址），並有通知舊址總幹事若有信件請退回或通知代理人取回，惟舊址管理員不知該所已搬遷，直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始

發現並通知代理人有掛號信件未取回，代理人於 112 年 3 月 31 日至舊址取回信件並立即於 112 年 4 月 6 日提出再審查之申請。

(二) 舊址大樓管委會已同意開立收發證明於代理人，將於近日補呈到部。

(三) 綜上，本案延誤法定期間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一) 經查，本件第 110135437 號「清洗淨化之裝置及方法」發明專利申請案，係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1 月 6 日 (112) 智專一 (七) 05256 字第 11220014590 號專利核駁審定書為「不予專利」之處分，該核駁審定書並於同年月 18 日依 110 年 9 月 24 日發明專利申請書陳報之訴願人代理人地址 (即舊址) 送達。依專利法第 48 條規定，訴願人對該核駁審定書如有不服，應於審定書送達後 2 個月內 (即 112 年 3 月 18 日前) 申請再審查，然訴願人遲至 112 年 4 月 6 日始提出再審查之申請。凡此，有前揭發明專利申請書、專利核駁審定書、經訴願人代理人事務所所在地管理員簽章之送達證書及貼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條碼之專利再審查申請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申請本件發明專利再審查已逾法定 2 個月期間之事實，足堪認定。

(二) 訴願人雖稱係因其代理人事務所舊址管理員不知該所已搬遷至新址，直至 112 年 3 月 22 日始通知代理人有

掛號信件未取回，故遲誤法定期間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云云。惟查：

- 1、按「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及「代理人之送達處所變更時，應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變更。」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71 條本文及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6 項所明定。查依原處分卷附本案申請時所附之委任書可知，訴願人係委由代理人黨君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本件專利申請，未對黨君之權限作任何限制，且陳報黨君之事務所地址為舊址，迄至 112 年 3 月 13 日黨君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為新址，是於送達處所申請變更前包含 112 年 1 月 6 日核駁審定書等本案相關行政文書，原處分機關仍應向黨君事務所舊址為送達。
- 2、次按「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為專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本文所明定。查訴願人既未循該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原狀，自不得於訴願階段再主張其遲誤再審查之法定期間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況且，本件訴願人代理人事務所舊址為應送達處所，由管理委員會等接收郵件人員收受信件即生合法送達效力，則該等接收郵件人員亦為訴願人之使用人，依民法第 224 條「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

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之規定，訴願人應就代理人及使用人之過失負同一責任。是訴願人所稱因管理員遲誤將核駁審定書轉交，致其未能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再審查，亦難認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訴自不足採。

(三) 綜上所述，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申請再審查已逾專利法第 48 條所定期間，爰依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本件專利再審查申請案不予受理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楊華玲
委員	詹鎮榮
委員	蔡宏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